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彰化縣政府 113.07.23 行政公告編號第 11307088 號及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員額：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30 小時/週。

三、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品行端正，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教助理經驗者尤佳。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以下各款情事。
-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能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四、目的：協助本校發展遲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五、甄選類別：學生特教助理員 1 名。

六、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不可要求留用、資遣費或補助)。

七、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計，每小時 190 元整，每日工作不逾 6 小時，學生助理員每週工作不逾 30 小時。無年終獎金，勞健保費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負擔提撥。
- (二)不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八、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問題，如哭鬧、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安全維護(如班級上課、戶外課程等)、生活自理等支持性服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十三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留意本校網站成績公告及錄取情形。倘各階段甄試資格從缺，將繼續公告招考)

十、報名費用：0 元。

十一、報名方式：請親持以下表件辦理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十二、應繳表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一)報名表一份(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影印本及切結書。
- (三)最高學歷等證明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十三、報名、甄選日期：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公告日期	錄取報到
第 1 次	114 年 9 月 15 日(一)	114 年 9 月 15 日(一)	114 年 9 月 15 日(一)	114 年 9 月 16 日(二)
第 2 次	114 年 9 月 16 日(二)	114 年 9 月 16 日(二)	114 年 9 月 16 日(二)	114 年 9 月 17 日(三)
第 3 次	114 年 9 月 17 日(三)	114 年 9 月 17 日(三)	114 年 9 月 17 日(三)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第 4 次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114 年 9 月 19 日(五)
備註	1.報名時間： 下午 13:00 至 14:00 2.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3.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將逕行下一階段報名資格甄選公告至額滿為止。	1.當日下午14:50前完成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2.報到地點：本校會議室。 3.當日下午15:00進行甄選面試。 4.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1.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1.報到時間： 上午 9:00-11:00 報到。 2.報到地點： 本校幼兒園。 3.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甄選事項：

- (一)甄選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五、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

- (一)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面試當天，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正本，提早於下午 14:50 至本校會議室辦理報到。
- (三)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100%，每場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四)面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十六、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上午11時前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良民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七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逕行上芬園國民小學網站查詢或詳見本校佈告欄公告，不另通知。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芬園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日期：_____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狀 況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聯 絡 電 話	【電話】_____		電 子 信 箱 (務 必 填 寫)			
通 訊 住 址 (含鄰里)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_____			前 科 具 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_____	
經 歷 (填寫最近 一次工作經 歷，以及特 殊教育專業 相關經歷， 無者免填)	機 關 / 機 構 /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 B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 A4 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報考切結書(正本)。 ☐ (3)報名委託書(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4)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待繳 /此項得於錄取後二週內補繳)。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 (6)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 ☐ (7)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試者簽章：_____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 114 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

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4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貴校特教學生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